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源教室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0 年 5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 地點：忠毅樓 2 樓 M201 會議室

三、 主持人：王如哲校長

四、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詹芷安

五、 會議結論：

(一) 提案一

1. 案由：擬修訂本校特殊教育方案要點，提請討論。

2. 說明：

(1) 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修訂之。

(2) 本校特殊教育方案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一。

3.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提案二

1. 案由：有關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人員考核要點，提請討論。

2. 說明：

(1) 本要點為提升特教中心專任助理人員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專業知能特訂定此考核要點。

(2) 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人員考核要點，詳如附件二。

3. 決議：修改後通過。

六、 散會(11：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3年0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10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0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民國108年4月24日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
- (二)民國109年07月17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
- (三)民國109年12月30日臺教學(四)字第1090167635C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為落實特殊教育的精神與理念，本於最少限制環境之原則，規劃辦理各項支持性服務，以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學習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三、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及交換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

四、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及狀況，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生活適應、課業學習、轉銜輔導等各項服務，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彙整個別化支持計畫之服務內容，作為擬定每學年特殊教育方案之參考。

五、個別化支持服務內容

(一)生活適應

- 1. 生活關懷：隨時瞭解學生在校適應情況，提供支持及關懷，協助其建立人際網絡。
- 2. 住宿申請：依學生之需求為考量基礎，安排適切之住宿環境，協助其適應團體生活。

(二)課業學習

- 1. 課業輔導：以個別或小組方式，針對需要協助之學生提供指導。
- 2. 課業協助：提供有需要之學生課業複習、筆記抄寫等協助。
- 3. 考試協助：由學生依其本身所需之考試協助(如：電腦應答、延長考試時間等)提出申請。
- 4. 圖書借閱：購置圖書、雜誌及視聽教材供資源教室學生借閱使用。
- 5. 設備借用：購置相關設備(如：錄音筆、掃描器、攝影機、數位相機、擴視機、放大鏡等)，提供學生課業學習所需。

(三)轉銜輔導

- 1. 新生座談：帶領新生認識校園及週邊環境，並安排與系上行政人員、老師等相互認識，協助其融入校園團體生活。

2. 生涯轉銜：依照學生個別興趣、需求及專長，提供職場訊息，並安排職業輔導及生涯規劃等研習或講座，協助學生探索自我性向。
3. 諮商輔導：瞭解學生在課業學習、人際關係或其他相關之問題及需求，邀請相關師長、家長共同討論，或協助轉介個別心理諮商輔導，期能抒解學生學習及生活上之困境。

(四)行政協助

1. 獎助學金申請：協助學生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獎補助學金，外籍生及交換生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輔具借用申請：依學生之學習與生活需求，協助其向輔具中心申請輔具借用(如：電動輪椅、單筒望遠鏡等)。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資源教室有規劃課業輔導、諮商輔導之專屬空間，並提供輔具設備、圖書及影音資料供學生借閱、學習。
- (二)逐年規劃檢視校園之無障礙環境(如：無障礙寢室、電梯等)，以期提供一個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七、辦理期程

特殊教育方案以學年度為執行單位。

八、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如有涉及服務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之經費，酌以提至年度預算分配會議討論。

九、預期成效

- (一)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之特殊需求。
- (二)致力宣導各類障礙之觀念及特殊教育之理念，使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需求學生。
- (三)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保持良好合作與溝通，共同提供符合身心障礙學生之支持性服務。

十、管考措施

- (一)特殊教育方案以學年度為執行單位，並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對前一學年之特殊教育方案執行情形進行檢討及提出改進建議。
- (二)學生入學後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後續視學生需求於學期結束後檢討修訂。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人員考核要點

110 年 05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應本綜覈名實、獎優汰劣之精神，針對特殊教育中心人員進行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專業知能等，作準確客觀之評核。
- 二、特殊教育中心人員薪資參酌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標準支給之。薪資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 三、於每年 12 月辦理特殊教育中心人員考核，直屬主管初評後，於規定期限內彙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並陳校長核定。若當年度年終考核結果為甲等，但聘期未滿一年者，可於次年年中聘期滿一年時，依前一年度考核結果晉敘一級、改聘。
- 四、針對資特殊教育中心人員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專業知能及特殊優良事蹟進行考評，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人員考核表」的考評項目及總分比例評分，滿分為一百分。
- 五、特殊教育中心人員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續聘並採計服務年資晉敘一級，晉級級數上限依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辦理。
 - (二)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續聘。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下，不續聘。
- 六、特殊教育中心人員年度評核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具體事實。
 -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
 -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
 - (五)違反專業工作倫理之規定，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 (六)曠職繼續達三日或年度內累積達五日。
- 七、每年須於 12 月 5 日前完成，並以書面通知特殊教育中心人員評核結果，於 12 月 10 日至 30 日間辦理續聘，次年 1 月正式實施。
- 八、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人員考核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年資級別	
到職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期間			
考核項目			評分
工作 能力	執行教育部委託辦理「臺中市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 工作計畫」及各項業務。(20%)		
	處理業務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事項亦能依限 完成。(20%)		
工作 態度	與同事及各學術、行政單位間能良好並有效的溝通 協調。(20%)		
	遵守專業鑑定業務工作倫理，保守工作秘密。 (20%)		
專業 知能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具有執行業務所需之之基本 能力，並能充分運用。(10%)		
	能提升自我專業知能，增進工作效能。(10%)		
特殊 優良 事蹟	特殊教育中心人員有特殊優良事蹟，酌予頒給感謝 狀一紙並加總分 5 分。		
總分			
考評結果	☐ 甲等：續聘並採計服務年資晉敘一級， <u>晉級級數上限依 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辦理。</u> ☐ 乙等：續聘 ☐ 丙等：不予續聘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國際及兩岸事務 暨研究發展處	校長	